

2026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青海考区) 网上报名常见问题解答

根据《关于 202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青海考区)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青财会〔2025〕51号),青海考区会计资格考试报名实行“前审制”,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线上进行,为方便报考人员准确理解考试报名政策,顺利报考,现将相关问题解答如下:

1.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如何网上报名?

答: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全国统一平台”,网址:<https://ausm.mof.gov.cn/index/>)进行个人账户注册,登录后在“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模块完成信息采集,待审核通过后,可于报名期间点击“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通过下方“服务大厅-考试服务-网上报名”进行报名。

请广大考生合理安排时间,提前完成信息采集,以免影响考试报名。缴费之前,考生须仔细核对本人所有信息,并对本人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缴费成功后,不可修改报名信息,不允许增加、修改、变更考试科目,不可申请退费。已在网上提交报名订单超期未缴费的,视同放弃考试报名。

2.尚未在全国统一平台完成信息采集的考生可以直接报名吗?

答:不可以。全国平台完成信息采集或补充采集是一项常规业务,无特定时限要求,根据所办理的会计业务要求提前完成采集即可。报考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报名前完成信息采集,并审核通过,否则将无法报名。由于信息采集工作量较大,请报考人员合理安排时间,提前完成信息采集并提交审核,以免影响考试报名。

3.如何变更报名信息?

答:(1)未生成缴费订单的考生:①若信息与本人最新信息不符,请从“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模块进行“信息变更”,经属地财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重新报名;②若属地信息修改需通过“会计人员属地关系调转”模块操作,等待审核通过再报名;③若仅修改报名信息(如报考科目、报名点、电子邮件、通讯地址等),或调转后报名页面显示的报考地市与调转完成后地市不符的,可点击页面右上角“重新报名”修改后再提交。

(2)已生成缴费订单且未支付的考生,如确需修改报名信息,可以联系市级财政部门将订单作废,再重新提交。

(3)网上缴费已支付成功的考生无法修改报名信息。

4.如何理解会计工作年限?计算会计工作年限时是否考虑继续教育完成情况?

答：根据《会计人员管理办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有关规定，“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会计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因此，在报考会计中、高级资格时，全国平台中的相关信息（包括在报名系统上传的历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信息），是判断报考人员会计相关工作年限的重要依据。

5.照片处理工具如何使用？上传照片的要求和用途是什么？

答：（1）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是审核处理报名照片的工具，只有审核通过的电子照片才能在注册时正常上传。上传的电子照片将在准考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上使用。请报考人员务必按要求设置和进行操作。

（2）照片源文件必须是标准证件数字照片（白色背景，JPG 格式，大于 10KB，像素大于等于 295×413）。报考人员可在报名界面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规定要求对报名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如照片符合要求，将自动裁切出符合要求的照片；点击“保存照片文件”按钮，保存审核合格

后的照片文件；默认文件名为“报名照片.JPG”）。通过审核后，再上传照片文件，以免影响后续报名操作。需要注意的是，电脑中安装有以前年度照片审核处理工具的，应先卸载，重新下载安装新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后，方可正常使用。

（3）为保证照片清晰度，禁止将像素数量不满足要求的照片放大后使用。

（4）报考人员应对照片质量负责。如因照片质量影响考试或证书制作和领取的，由报考人员本人负责。

6.如何确认网上报名是否成功？

答：完成网上缴费后，考生须回到考试报名界面，报名状态显示为“√/报名成功”字样，即表明网上报名成功。

7.考生的准考证信息如何分配？

答：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考场号等信息由财政部全国编场系统自动分配。请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打印准考证，以免错过考试时间。

8.报考人员因提交不实信息、伪造报名资质资料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或不符合报名条件而报名，将承担什么后果？

答：报考人员应如实选择对应报名条件并填写报名信息。对于提交不实信息、伪造报名资质资料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或不符合报名条件而报名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考试成绩，并将相关事项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库。

9.报考人员存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承担什么后果？

答：报考人员存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进行处理。考试结束后，全国会计考办和本市考试管理机构还将采用技术手段并组织专家进行雷同答卷甄别和判定。对判定为雷同答卷的，按规定给予成绩无效处理，涉及违纪作弊的按相关规定追加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相关法条规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身份证件；提供或使用无线电设备等作弊器材；提供或买卖试题、答案；组织或协助组织作弊等均属犯罪行为，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10.对报考人员的学历有何要求？什么是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其与双学位有何不同？

答：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学位），并符合相应级别的工作年限要求。

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87〕教计字105号）规定，“第二学士学位毕业”是指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高校，按照招生计划，经统一考试后录取进校学习的一种培养方式，学制一般为二年，招

生对象主要是大学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完成“第二学士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的，由学校发放“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毕业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其学历层次属于大学本科后教育。

“双学位”有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等学位授予形式，一般是高等学校在教学改革中，为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拓宽知识面，允许跨专业选修课程的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学习本专业的同时，辅修另一学科专业的学位课程，达到要求者可同时获得辅修专业学科的学士学位，不单独发放辅修或双学士学位证书，其学历层次仍为大学本科。因此，“双学位”不属于“第二学士学位”，不能按第二学士学位报考。

11.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或会计博士专业学位如何申请免试《财务管理》？

答：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7号）的规定，获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境内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或会计博士专业学位（以下简称“会计专业学位”）的人员，报考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免考《财务管理》科目。相关报考要求和程序如下：

（1）免考条件：获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境内会计专业学位的人员，报考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免

试《财务管理》科目。取得会计学专业学术学位或取得境外会计专业学位的报考人员不符合免试《财务管理》科目条件。

(2) 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境内会计专业学位证书;《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3) 申请流程: 具有会计专业学位的报考人员, 应在全国平台在线提交免试申请, 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

12. 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或身份证过期怎么办?

答: 遗失身份证的考生, 考试当天须携带公安部门补办的临时身份证或由公安部门出具身份证明材料(带本人照片、姓名、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 才能正常参加考试。身份证件即将到期的考生请提前做好补换证工作, 需携带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参加考试。

13. 如何申请成绩复核?

答: 考生如对本人考试成绩存有异议, 可在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 在全国平台提出成绩复核申请,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成绩复核申请截止后 5 日内, 省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对成绩进行复核。

成绩复核完毕后，全国平台开放成绩复核结果查询，查询期为 30 日，逾期无法查询。复核后的成绩为最终成绩，考生不得再次申请复核。